

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宁文综催字〔2021〕4号

李松涛：

本机关于 2021 年 1 月 5 日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宁文综罚字〔2020〕54号)，要求你单位依法履行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。你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要求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罚款金额×3%×逾期天数。加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金额)，罚款与加处罚款共计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涉及金钱给付的，请持原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款。

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催告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